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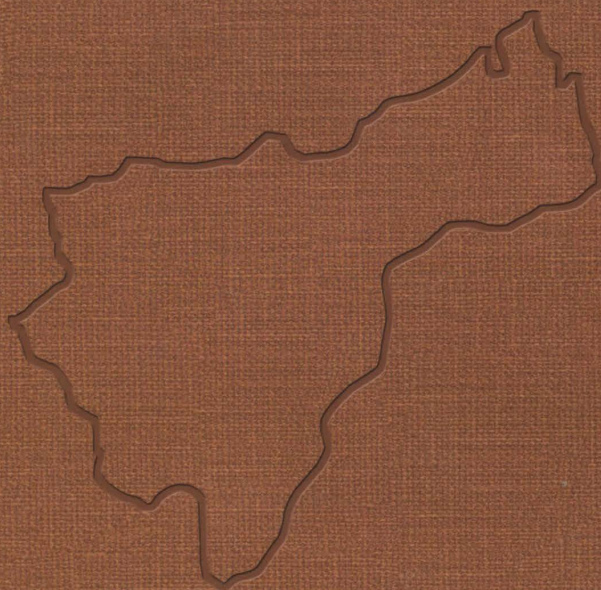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济阳县志

(1991—2011)

济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卷)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济阳县志

(1991—2011)

济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卷)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总 目 录

上 卷

序

凡例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编 政 区	41
第二编 自然环境	47
第三编 人 口	65
第四编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79
第五编 交通 邮政 通信	113
第六编 济阳黄河公路大桥	133
第七编 经济改革与发展	153
第八编 农 业	175
第九编 水 务	207
第十编 工 业	239
第十一编 商贸服务	267
第十二编 招商引资与开发区建设	293
第十三编 财税 金融	303
第十四编 经济管理	333
第十五编 中共地方组织	373
第十六编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415

第十七编 地方人民政府	433
第十八编 政协地方组织	451
第十九编 社会团体	465
第二十编 政法 国防	487

下 卷

第二十一编 民 政	517
第二十二编 人事 劳动	535
第二十三编 教 育	559
第二十四编 科学技术	593
第二十五编 文化 体育 旅游	617
第二十六编 鼓子秧歌	647
第二十七编 医疗卫生	663
第二十八编 社会生活	691
第二十九编 镇 街道	709
第三十编 名优土特新产品	767
第三十一编 组织机构	781
人 物	845
附 录	1031
索 引	1067
编后记	1098

目 录

第二十一编 民政

第一章 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519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519
第二节 社区居民委员会	521
第二章 救灾 救济	522
第一节 救 灾	522
第二节 慈善事业	523
第三节 优残抚恤	523
第四节 医疗救助	523
第五节 扶 贫	524
第三章 拥军优抚	524
第一节 优待补助	524
第二节 拥军优属	525
第三节 “双拥模范县”建设	525
第四节 烈士褒扬	525
第四章 社会福利	526
第一节 五保供养	526
第二节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27
第三节 福利彩票	527
第五章 民政管理	528
第一节 安 置	528
第二节 婚姻登记	528
第三节 殡葬管理	529
第四节 民间组织管理	529
第五节 勘界与地名管理	533

第二十二编 人事 劳动

第一章 人事管理	537
第一节 公务员管理	537
第二节 干部调配	538
第三节 干部(公务员)培训	538
第四节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考核	539
第五节 军转干部安置	540
第六节 职称评定	540
第七节 人才交流	541
第八节 “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	542
第二章 职工工资	543
第一节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	543
第二节 企业工资	544
第三章 劳动就业	546
第一节 就业政策	546
第二节 就业制度改革	547
第三节 就业服务	547
第四节 春风行动	548
第五节 劳务品牌创建	550
第四章 劳动关系	551
第一节 劳动合同	551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	552
第三节 劳动监察	552

第五章 劳动保障	553
第一节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553
第二节 机关基本养老保险	554
第三节 农村养老保险	554
第四节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555
第五节 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55
第六节 其他保险	556

第二十三编 教育

第一章 教育体制改革	561
第一节 管理体制变革	561
第二节 办学体制改革	562
第二章 基础教育	563
第一节 学前教育	563
第二节 义务教育	564
第三节 高中教育	570
第四节 特殊教育	572
第五节 学校推介	572
第三章 高等教育	576
第一节 济南联合大学济阳分校	576
第二节 山东济南海洋畜牧兽医专修学院	576
第三节 山东英才学院北校区	576
第四章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577
第一节 职业教育	577
第二节 成人教育	578
第三节 社会力量办学	580
第五章 教师	581
第一节 教师队伍	581
第二节 教师培训	581
第三节 教师待遇	582

第四节 职称评定	582
第六章 教育规范化建设	583
第一节 教育工作示范乡镇创建	583
第二节 规范化学校创建	584
第三节 “五个一”优化提升工程	584
第七章 教育行政	585
第一节 教育经费	585
第二节 教育督导	588
第三节 学校后勤社会化	588
第四节 教学设施	589

第二十四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研机构与队伍	595
第一节 科研机构	595
第二节 科技队伍	596
第二章 科研成果	599
第一节 获奖成果	599
第二节 主要成果	601
第三章 科技服务	602
第一节 科技推广服务	602
第二节 科技咨询	602
第三节 科技培训	603
第四节 科技兴农	604
第五节 科技兴工	605
第四章 科研开发	606
第一节 科研协作	606
第二节 成果转化	607
第五章 科技管理	607
第一节 科技政策	607
第二节 科技计划	608
第三节 科技经费	608

第四节 技术市场管理	608
第五节 专利管理	609
第六节 高新技术产业认定	609
第六章 气象与地震工作	613
第一节 气 象	613
第二节 地震测报	615

第二十五编 文化 体育 旅游

第一章 文化艺术	619
第一节 文学艺术	619
第二节 文化活动	622
第三节 文化设施	624
第四节 文化市场管理	625
第五节 文 物	625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627
第二章 广播 电影 电视	629
第一节 广 播	629
第二节 电 影	629
第三节 电 视	629
第三章 图书 报纸	630
第一节 图 书	630
第二节 报 纸	631
第三节 新闻出版管理	632
第四章 档案事业	632
第一节 档案设施	632
第二节 档案保护与馆藏	632
第三节 档案管理	633
第五章 党史与地方志	633
第一节 党史编研	633
第二节 县志编纂	634
第三节 旧志整理	634
第四节 年鉴编纂	635
第五节 供稿工作	635

第六节 法规宣传	635
第七节 网站 方志馆	636
第六章 体 育	636
第一节 学校体育	636
第二节 群众体育	637
第三节 竞技体育	638
第四节 体育设施	643
第七章 旅 游	643
第一节 旅游资源	643
第二节 旅游规划	645
第三节 柿子节 梨花节	645

第二十六编 鼓子秧歌

第一章 起源与发展	649
第一节 起 源	649
第二节 发 展	649
第二章 流 派	650
第一节 快板鼓子秧歌	650
第二节 慢板鼓子秧歌	651
第三节 小伞鼓子秧歌	652
第三章 角色 道具 动作	653
第一节 角 色	653
第二节 道 具	654
第三节 动 作	655
第四章 表演形式 场图 节奏	655
第一节 表演形式	655
第二节 场 图	656
第三节 节 奏	657
第五章 交流演出	658
第一节 国内演出	658
第二节 国外演出	659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与传承	659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	659

第二节 传承 660

第二十七编 医疗卫生

第一章 卫生体制改革.....	665
第一节 管理体制改革	665
第二节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	666
第二章 医疗.....	669
第一节 医疗队伍	669
第二节 医疗机构	672
第三节 医疗技术	674
第四节 医疗设备	675
第三章 卫生防疫.....	676
第一节 计划免疫	676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677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680
第四节 慢病防治	680
第五节 卫生监督	681
第四章 妇幼保健.....	682
第一节 妇女保健	682
第二节 儿童保健	683
第三节 婚前医学检查	684
第四节 母婴保健	684
第五章 爱国卫生.....	685
第一节 宣传教育	685
第二节 改水 改厕	685
第三节 创建文明卫生城镇	686
第六章 药政管理.....	687
第一节 药品管理	687
第二节 医疗器械管理	688
第七章 医政管理.....	688
第一节 医院管理	688
第二节 执业资格管理	689

第二十八编 社会生活

第一章 居民生活.....	693
第一节 城镇居民生活	693
第二节 农村居民生活	695
第二章 民族 宗教.....	699
第一节 民族	699
第二节 宗教	699
第三章 风俗.....	701
第一节 生活习俗	701
第二节 礼仪习俗	704
第四章 老龄事业.....	706
第一节 老年人供养	706
第二节 老年文化设施建设	707
第三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	708
第四节 全县百岁老人	708

第二十九编 镇 街道

第一章 街道.....	711
第一节 济阳街道	711
第二节 济北街道	715
第二章 镇.....	717
第一节 孙耿镇	717
第二节 垛石镇	722
第三节 曲堤镇	729
第四节 仁风镇	735
第五节 崔寨镇	740
第六节 太平镇	745
第七节 新市镇	750
第八节 回河镇	755

第三章 撤销的乡镇·····	761	工作机构·····	785
第一节 济阳镇·····	761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第二节 稍门乡·····	761	·····	791
第三节 青宁乡·····	762	第三节 县政府工作部门及正科以上	
第四节 店子回族乡·····	762	企事业单位·····	792
第五节 辛集回族乡·····	763	第四节 政协济阳县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六节 庙廊乡·····	763	·····	815
第七节 江店乡·····	763	第五节 中共济阳县纪律检查	
第八节 唐庙乡·····	764	委员会·····	816
第九节 索庙乡·····	764	第六节 县人民武装部·····	817
第十节 姜集乡·····	765	第七节 县人民法院·····	818
第十一节 三教乡·····	765	第八节 县人民检察院·····	819
第十二节 王圈乡·····	765	第九节 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820
		第十节 社会团体·····	822
第三十编 名优土特新产品		第三章 垂直及双重管理单位·····	824
第一章 传统特产·····	769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	824
第一节 地方名吃·····	769	第二节 企业单位·····	827
第二节 农产品·····	771	第四章 乡镇 街道·····	834
第三节 手工制品·····	775	第一节 乡 镇·····	834
第二章 新兴名优·····	778	第二节 街 道·····	844
第一节 食 品·····	778		
第二节 机械产品·····	780		
		人 物	
第三十一编 组织机构		人物传略·····	847
第一章 机构编制管理·····	783	一·····	847
第一节 人员编制·····	783	二·····	853
第二节 机构改革·····	783	人物简介·····	874
第三节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784	一、在济阳任职县级领导·····	874
第二章 县直部门、单位·····	785	二、济阳籍在外地工作厅(师)级	
第一节 中共济阳县委员会		及以上领导人·····	904
		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929
		四、省部级以上先模人物·····	960
		五、企业家·····	978

六、知名人士 986
人物表 996

附 录

前志简述 1033
重要文件选录 1035
济阳县2011年后新任职的县级领导 1058
王恩东——从济阳走出的中国工程院院士
..... 1062

索 引

条目索引 1069
表格索引 1080
人物索引 1084
供审稿人员表 1093
编后记 1098

第二十一编

民政

Civil Administration



济阳烈士陵园

(2009年1月 摄)



1991年—2011年,济阳县全面推进基层组织自治建设、救灾扶贫、双拥共建、民间组织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地名管理与勘界等各项工作。

1984年4月,废除“政社合一”体制,开始设立村民委员会,全县828个村建立村民委员会。2010年,在村民自治工作中创造的“立体互动”工作模式在全市推广。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不断加强。

1996年,在农村组建村级救灾扶贫基金会。县民政部门拓宽救助渠道,动员全社会募集款物救助社会弱势群体和受灾群众,并积极对外赈灾。1997年,实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5年,建立健全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2010年6月,在全县建立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

县民政局提出就业拥军、就学拥军、文化拥军、科技拥军、智力拥军、优抚拥军六大拥军举措,探索以双拥工作促进优抚安置、以优抚安置促进双拥工作。1999年—2011年,连续13年免费为武警济阳县中队供应无公害新鲜蔬菜,创出“双拥菜香情”品牌。1999年,济阳县被评为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县。2007年、2011年,济阳县2次获山东省双拥模范县称号,实现争创双拥模范城“二连冠”。

1999年,济阳县慈善捐助中心成立。至2011年年底,全县慈善捐助现金共计928.58万元。2011年,全县享受优残抚恤的残疾人员有360人,发放伤残抚恤金330万元。

1991年起,县、乡两级政府把养老院建设列为实事工程。先后印发《济阳县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农村敬老院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文件,五保老人供养工作不断完善。2010年,县民政局被评为全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先进单位,垛石镇敬老院被评为山东省民政系统行风建设示范单位。2011年,全县有五保供养对象2011人,集中供养率79%。

扎实有序推进各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2011年,安置退役军人243人,结婚登记5975对,火化率100%,登记在册的社会团体69个,民办非企业47个。与部分相邻县市区签订“创建平安边界,构建和谐走廊”协议书。命名小区34个,冠名道路2条,设置村、路、街、巷名称标牌和门牌13.3万个,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 山东卷 济南分卷 济阳篇》编写任务。

第一章 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一、换届选举

1984年4月,县乡体制改革,人民公社改为乡镇,生产大队改为村,生产小队改为村民

小组,设立村民委员会。经过村民选举,产生第一届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3~7人组成。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按照规定,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全县分别于1987年、1990年进行第二、三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1993年,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县847



个行政村完成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产生第四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村委会干部3064人，其中村委会主任847人，村委会成员中共党员占30%。村村建起治安保卫、民事调解、计划生育和村民小组等组织，大的行政村成立村民代表议事会。

1994年，全县加强村委会组织制度建设，对村委会干部进行岗位培训。至1995年年底，共培训村委会主任4230人次，培训其他农村干部5000余人次。1995年，开展评选模范乡镇和模范村委会活动，评选出先进村委会773个，占村委会总数的91%。1996年，全县850个行政村完成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第五届村民委员会。95%的行政村制定村规民约。1997年，通过建章立制、培训教育、调整充实等措施，对74个落后村级班子进行整顿。

1998年4月，召开全县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建立村规民约制度，开展劳动致富竞赛，评选好村民、好青年、好媳妇等活动。1999年，进行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850个行政村一次性选举完成813个，村委会主任连选连任614人，新当选236人。村委会成员总数3220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776人，初中文化1723人，小学文化721人。与村党支部交叉任职1254人，换届选举平均参选率98%。2000年，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全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重点抓制定村民自治三年规划、推进村级民主政治建设、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实行村民代表政务监督、促进村级干部廉洁勤政等工作。2月，全县进行第七届村民委员会选举，850个村委会有805个完成选举，45个延期选举；村主任连任644人，新当选206人；村委会成员总数2769人，与村党支部交叉任职的1717人。参加正式选举的选民总数301968名，平均参选率93%。

2002年，按照省、市民政部门部署，与组织部门联合印发《济阳县第七届村民委员会换

届选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第七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试点工作。2004年11月，县委印发《关于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至2005年1月，全面完成全县换届选举工作。2008年，开展济阳街道和济北街道的社区整合工作，按照“一村一社区”模式，在全县确定20个经济强村作为农村社区试点的基础上，整体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

2011年，全县860个行政村（居）委会完成换届选举，村“两委”换届一次成功率100%。书记、主任“一人兼”为89%，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为71%，符合“三高三强”（政治素质高、文化水平高、群众威信高，发展能力强、服务能力强、协调能力强）要求的干部为88%，有941名妇女干部进入村“两委”班子，村委会中均有妇女成员当选，村党支部中妇女成员比例有较大提高。

二、村民自治

全县村民自治工作始于1984年，主要内容有村级财务管理、计划生育指标落实、土地承包、征用土地和宅基地审批、农民负担情况、农用物资和救灾救济款的分配使用情况等。至1991年，村民自治工作内容更加全面，村村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和财产物资管理制度。1996年，大多数村建起村务公开栏，每月6日为全县“村务公开日”。2000年，全县实行村干部定时、定点议事制度，参加人员为村“两委”班子成员、村民理财小组成员和村民代表。2002年—2003年，全县800多个村庄均建起民主理财小组，由5~7人组成，村主任或村支部书记任组长，群众代表任副组长，每月召开会议，检查审核当月收入支出情况，解答群众提出问题。

2006年，成立县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2010年，在总结济阳街道高楼村、曲堤镇姚集村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经验基础上，在济南市创新性地提出“立体互动”工作模式，即推行



村务公开规范程序，实现阳光村务立体互动；完善民主管理模式，实现民主决策立体互动；优化村级工作方法，实现两委建设立体互动；开展镇村纵横联结活动，实现比学赶帮立体互动；实施优质服务惠农措施，实现巩固村级自治立体互动；建立多方位监督机制，实现多种监督立体互动。2011年，印发《济阳县村务公开目录》《济阳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全县推广“一访四议两公开”（村党支部走访老党员、老干部和群众代表征求意见，了解群众需求；村级事务由党支部提议，村“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再议，村民代表和村民大会决议；决议公开、结果公开）的民主管理模式。全县所有村（居）均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



图21-1 县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到基层检查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2010年6月 摄)

第二节 社区居民委员会

2001年9月，济阳镇城里村、韩家村等22个行政村，济北办事处徐家村、程洪村等10个行政村建制改为居。10月，将济阳镇营家、尚家、西八里3个行政村划归济北办事处管理，改建为居。同时设立国强、泰兴、民乐、安裕、正安、龙海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005年7月，将济阳镇王荣村、王李村、池家村等5个村划归济北办事处管理，同时将5个村村民委员会改建成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5~9人组成，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2011年，将马家、三官、丁刘、池家、姚家和马官寨6个村（居）合并成立汇鑫苑社区居委会，按要求高标准成立社区综合服务大厅，为居民委员会在社区内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章 救灾 救济

第一节 救灾

一、境内自然灾害救助

1991年—1995年，全县遭受干旱、冰雹、大风、暴雨、虫等自然灾害10余次，农作物受灾面积17.6万公顷，受灾户3.19万户。发放救灾款195万元，救济2.93万户、11.7万人；发放各种救灾物资折款280万元，救济2700户、10.8万人。1999年7月初，索庙乡田屯村遭受暴雨、冰雹灾害，30公顷秋作物受灾绝产，拨付救灾款2万元。2000年，救济与社会性救助结合进行。7月，崔寨乡的香瓜大棚遭受风灾，拨付救灾款30万元。2001年5月，县民政局联合县财政局、县监察局印发《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救灾救济款的通知》，确保救灾救济款使用合理。全年接收救灾救济款90万元，主要用于大灾引起的贫困户的住房修建、救灾物资购置和农村养老院修建支出。2002年，全县100余个村庄春季遭受旱情，夏季遭受风、涝灾害，因灾情造成的困难户300余户，民政部门发放救济款107万元。2003年，建立救济应急网络，实施救灾、救助与低保工作相结合的救济办法，共救助各类困难户125户，发放救助金14.5万元。

2005年，全县遭受暴雨、冰雹、低温冷冻、风灾等自然灾害，受灾人口5.6万人，农作物受灾1.25万公顷，居民房屋倒塌123间，损坏房屋566间。争取上级救灾救济资金55万元，

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2006年，全县遭受暴雨、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受灾人口5.8万人，农作物受灾9266.67公顷，房屋倒塌178间，造成危房714间。同年，全县有4387人参与到“两联三帮”（支部联系一个基层党组织、干部职工联系一名困难党员，帮助基层党组织解决一个实际困难、帮助困难党员创立一个发展项目、帮助贫困家庭资助一名学龄儿童）活动中，对2150户、8230人（次）进行现金、口粮和衣物救济，折合现金130余万元。2007年，发放救灾款167万元。2008年，筹资42万元，为83户农村危房特困户修建房屋249间；投资62万元，为43户困难优抚对象修建房屋129间。2009年，帮助112户农村困难群众和困难优抚对象完成危房改造，发放救助金68.7万元。下拨救灾款43万元，救济灾民3021人。2010年，开展好全县救灾救济工作，向全县受灾群众发放救灾款130万元，救助灾民3730人次。同年，推进“百户安居”（每年为100户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困难家庭改善住房条件）工程。帮助176户农村困难群众和困难优抚对象完成危房改造，发放救助金202万元。2011年1月，全县普遍遭受多年不遇的旱灾。9月，曲堤镇和济阳街道遭受严重风灾，670公顷玉米绝收。12月，部分乡镇遭受雪灾。全年对符合危房改造救助条件的63户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45万元。

二、捐助外地灾区

2003年，菏泽市、济宁市部分地区遭受涝灾，全县人民捐款捐物支援灾区，共捐款7410元，棉被976床，毛衣、棉衣、绒衣2160件。



2008年,向四川省汶川地震灾区捐款和捐物折价826.9万元。2010年4月14日,青海省玉树县发生地震,全县人民向灾区捐款捐物折价74.8万元。



图21-2 发往菏泽、济宁灾区的救灾物资
(2003年12月 摄)

第二节 慈善事业

1991年—1998年,济阳县慈善事业只限于集中性救济方式。1999年,县政府组织慈善救助活动,成立慈善捐助中心。2000年,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募集现金2万元、衣物1万件。同年,购买小麦5万千克,支援新疆灾区群众。2001年起,确定每年3月28日为全县慈善捐助日,建立社会救助基金。同年,捐助

现金26.21万元,用于慈善支出3.6万元。10月—11月,全国“红十字”慈善总会组织“微笑列车”进济南活动,全县有45名唇腭裂患者实施矫治手术,为群众节省资金30余万元。2002年—2011年,全县慈善捐助现金865.61万元,支出各项救助资金604.21万元,接受慈善捐助6600余人次。

第三节 优残抚恤

1991年,为全县伤残人员伤口复发治疗、假肢安装及修理5500人次,支出4.8万元。1995年,全县有残疾人2.38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5%,其中有劳动能力的7943人,占残疾人总数33%。2001年,按照国家政策,追加享受抚恤人员70人。2002年,全县享受优残抚恤的425人,发放优残抚恤金62.6万元。2003年,全县享受优残抚恤的462人,发放伤残抚恤金110万元。同年起,伤残人员的抚恤金以每年15%比例递增。2011年,全县享受优残抚恤的残疾人员有360人,发放伤残抚恤金330万元,护理费随工资水平逐年提高。

第四节 医疗救助

2005年,县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通过政府拨款和社会各界自愿捐助等多渠道筹资,对患大病农村五保对象、困难优抚对象和城乡低保户等贫困家庭实行医疗救助,并就如何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救助对象、救助方式范围、具体救助办法、申请和审批程序、基金的筹集和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2010年,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



图21-3 慈善助学金发放仪式 (2007年8月 摄)



民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暂行）》，决定自2010年6月起，在全县建立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至2011年，通过个人申请、村镇审核、县民政局审批等救助程序，共救助因重大疾病而致贫的困难户3769户，发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342.36万元；救助因意外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致贫的困难户132户，发放医疗救助资金96.25万元。

第五节 扶 贫

1991年—1995年，全县共发放扶贫资金450万元，扶持贫困户4250户，其中脱贫3400户。1996年，在农村组建村级救灾扶贫基金会，

建会率和群众入会率分别为72%、60%。1997年，把企业下岗困难职工作为扶贫工作重点。1998年，扶贫重点对象是农村因病、因天灾人祸造成的困难家庭和孤寡老人。1999年，扶贫工作与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相结合，全社会参与联户帮困工程。2000年，把616户扶贫户、1791人纳入扶贫范围。扶持初中、高中、大学在校困难学生26人。2001年，捐款23.94万元，建立起扶贫基金。同年，扶持贫困户18户，发放扶贫救助金3.35元。2002年—2003年，全县捐款71万元，扶贫救助困难户327户，发放扶贫救助金52.9万元。其中，救助患重病特困户207户，救助遭遇车祸的贫困户40户，扶贫救助家庭困难优秀高中毕业生80人。2004年—2011年，全县捐款384万元，扶贫救助困难户2308户，发放扶贫救助金379万元。

第三章 拥军优抚

第一节 优待补助

1991年，优抚优待工作重点是开展“双拥”活动。至1995年，“双拥”捐助金共计15万元，为优抚对象解决子女入学、就业、住房困难等问题400余个。1996年—1998年，优待补助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使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略高于当地中等收入的居民。对农村和城镇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实行统筹统优，对农村义务兵中的孤儿和住房困难者都有一定照顾。1999年，对优抚优待对象重新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优待对象中特别困难者给予不同补助。对农村

和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实行统筹统优。城镇义务兵优待金年户均980元，1998年赴藏的40名义务兵优待金年户均3000元；对农村退伍义务兵中的孤儿和住房困难者视情况给予照顾。

2000年—2001年，将义务兵家属优待纳入县财政预算，在新兵启程时，2年优待金一次性发放。2002年5月，建立优抚基金制度，实行优抚金社会性发放，改变了专款不专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同时，优待金的自然增长资金用来解决全县优抚对象的住房难、医疗难、生活难等问题。2004年起，优抚补助金每年以10%~15%比例递增。2008年起，全县落实优抚医保制度，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除国家医疗保障体系外，重点优抚对象还可按优抚医保政策额外享受优抚报销待遇。住房问题有